**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 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郑老师15086902693。**

 **北部院区机房模块化UPS电源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报价：总价 元（附分项报价明细表），质保期 年，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见附件） |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 **附件：**

##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房电源 | 1 | 台 |
| 2 | 铅酸蓄电池 | 32 | 只 |
| 3 | 电池柜 | 2 | 个 |
| 4 | 服务器机柜 | 1 | 台 |
| 5 | 电池开关箱 | 1 | 个 |
| 6 | STS静态转换开关 | 1 | 台 |
| 7 | PDU | 14 | 台 |
| 8 | UPS输入输出线 | 70 | 米 |
| 9 | UPS至电池连接线 | 95 | 米 |
| 10 | 机柜线缆 | 160 | 米 |
| 11 | 配电改造 | 1 | 项 |
| 12 | 封闭桥架 | 2 | 米 |
| 13 | 静电地板 | 2 | 张 |
| 14 | 辅材 | 1 | 批 |
| 15 | 原有设备拆除 | 1 | 项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房电源 |  （1）要求机房电源为三进三出模块化UPS，模块化机柜满配容量≥90kVA；单个功率模块容量≥15kW；本次UPS配置容量≥45kW，后备时间≥2 小时。模块数量≥3套，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2）机房电源应是智能容错模块化UPS电源，模块化设计，实现模块化冗余。（3）UPS电源安装时，占地面积不超过0.66平方米，高度≤2.1米。（4）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DSP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需提供控制全冗余设计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5）为保证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输入功率因数≧0.999，系统效率≥95.8%（50%负载），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6）为避免分散旁路造成旁路环流问题而引发故障，整机采用集中旁路设计。 （7）模块化UPS的所有模块包括旁路单元、控制单元、功率单元、充电单元等均须支持在线热插拔，达到所有模块全冗余方式，提升系统高可靠性及高可用性。需提供全模块热插拔功能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8）系统采用分散充电设计，每个功率模块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充电功率可进行1～20%的设置。 （9）输出电流不均衡度≤1%（50%负载），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10）输出功率因数必须为1（1kVA=1kW），以便与负载完美匹配，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11）系统须满足下述过载能力： 125%额定阻性负载＞10分钟后转旁路输出，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12） 电池组节数可进行±16～±22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 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13）系统需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 ：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8个温度监控点，包含IGBT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SCR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的波形数据，并可以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以上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14）功率模块采用人性化的编号方法和编号装置，系统可智能识别，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15）具备智能休眠模式，当模块的负载率小于休眠负载级别时，控制器根据当前负载量来决定进入休眠模式的模块数量，并在根据所设置的轮休时间来进行休眠轮换，以节省能耗真正实现绿色节能，同时提高系统综合使用寿命。（16）功率模块可以设置逐个启动功能，可以更好的配合发电机平滑启动，避免UPS启动导致发电机死机现象。需提供功率模块逐个启动功能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17）UPS电源后台监控软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UPS液晶触摸屏监控软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18) UPS 电源必须接入现有动环监控系统。 （19）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 1 | 台 |
| 2 | 铅酸蓄电池 | （1）类型：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VRLA）。（2）电池容量：100AH。（3）主要充电指标：（a）浮充电压：环境温度在25℃时，充电电压13.5到13.8V/单体；（b）均充电压：环境温度在25℃时，充电电压14.4到14.8V/单体；（c）允许的最大充电电流：2I10；（d）允许的最大均充电电压：不大于14.8V/单体。（e）耐过充电能力：蓄电池按规定要求试验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4）蓄电池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提供蓄电池TLC证书附件，其中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信息中，至少有一项元器件或材料为蓄电池生产单位自主生产。附TLC证书附件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5）密封反应效率不得低于95%。（6）板栅结构：正极板采用铅钙锡铝合金，正极板结构为为涂膏式铸造板栅结构，以保证内阻小，放电功率大。（7）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分钟，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无异常。 （8）气密性：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5±5℃的条件下，储存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不少于5s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蓄电池极柱与电池槽盖采用自动热封技术一体成型,不能胶封，提供材质及工艺说明并盖制造厂家公章。（9）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蓄电池的核心部件安全阀应是制造商自有品牌，并附TLC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其开阀压力应为10kPa～35kPa，闭阀压力应为3kPa～30kPa。（10）短接恢复能力：经受5次短路循环后放电容量≥额定容量（C10）的90%。 （11）壳体材料的阻燃及长寿命性能：蓄电池外壳须采用阻燃壳体制造，蓄电池遇火时，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蓄电池槽、盖采用透水率低保证长寿命的PP（聚丙烯）材料制造，阻燃性能应符合UL94-V0 的要求，提供材质承诺并盖制造商公章。（12）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 12V电池开路电压差不大于100mV，浮充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端电压差不大于480mV。（13）蓄电池可在-15℃至+45℃的温度下使用。（14）提供蓄电池组内电池与电池之间连接所需完整的安装加固及连接材料，并且满足抗震要求；连接材料需使用铜排硬连接或软连接，电池连接遇拐弯时可以采用铜质软线缆代替铜排连接。（15）蓄电池端子应用螺栓、螺母连接，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ΔU≤10mV。蓄电池之间使用铜质电缆或铜排连接，压接牢靠，工艺美观。（16）容量试验：蓄电池组按照“YD／T 799-2010 7.7规定”的相关方法试验，10h 率容量第一次循环应达到0.95C10；在第三次循环之前，10h 率容量应达到C10，3h 率容量应达到0.75C10，1h 率容量应达到0.55C10。 （17）所有电池应采用同一批次产品，电池从出厂到投入使用之间的时间小于3个月。 （18）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 32 | 只 |
| 3 | 电池柜 | 内装16只100Ah电池，根据现场设置底座 | 2 | 个 |
| 4 | 服务器机柜 | 42U，600 1000 2000mm，前后网孔门，根据现场设置底座 | 1 | 个 |
| 5 | 电池开关箱 | 直流断路器160A 2个，63A 1个，支持另一组电池转换至新UPS使用，并带安全保护装置 | 1 | 个 |
| 6 | STS静态转换开关 | 32A输入，端子或插头输出 | 1 | 台 |
| 7 | PDU | 不低于8位，横装或竖装 | 14 | 台 |
| 8 | UPS输入输出线 | 阻燃线缆，规格不低于5 25mm² | 70 | 米 |
| 9 | UPS至电池连接线 | 阻燃线缆，规格不低于35 mm² | 95 | 米 |
| 10 | 机柜线缆 | 阻燃线缆，规格不低于3 4 mm² | 160 | 米 |
| 11 | 配电开关 | 160A/3P 1+125A/3P 1+32A/1P 4 | 1 | 套 |
| 12 | 封闭桥架 | 封闭金属桥架，规格不低于100 50mm | 2 | 米 |
| 13 | 静电地板 | 600 600 35有边 | 2 | 张 |
| 14 | 其他 | 包含且不限于系统所需线材、配件、施工材料、电池柜移机等 | 1 | 批 |

## **三、交货期**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所有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100%。